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罂粟碱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可待因。

**二、饼干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7100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/T 20980-2007 《饼干》、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2805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水分、食品标签。

**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联苯菊酯、克百威（含三羟基克百威）、水胺硫磷。

**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2805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食品标签。

**五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**六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Q/YPLX 0001S-2019《调味面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七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**八、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**九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10781.1-2006《浓香型白酒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7588-2011 《露酒》、GB/T 4927-2008 《啤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、甲醇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甲醛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。

**十、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4963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蔗糖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。

**十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号、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2805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（呕吐毒素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食品标签。

**十二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26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**十三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25190-201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、脂肪、酸度、非脂乳固体。

**十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6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4-2017《花生油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、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、Q/02A3211S-2020《大豆油（豆油）》、Q/BAAK0012S-2018《食用植物调和油》、Q/BBAH0027S-2018《花生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KOH）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乙基麦芽酚。

**十五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4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**十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401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水分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十七、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N-二甲基亚硝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**十八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884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苋菜红、胭脂红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。

**十九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2805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399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日落黄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标签。

**二十、调味品**

1. 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LS/T 3220-2017 《芝麻酱》、SB/T 10416-2007 《调味料酒》；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2719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；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/T 8967-2007 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、GB 2717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；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7-2003《酱油卫生标准》、GB 2687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/T 5461-2016?《食用盐》、GB 2721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G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GB/T 24399-2009 《黄豆酱》、GB 2718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；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；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Q/STYJ0001S-2016《香辛料调味油（花椒油、芥末油、辣椒油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谷氨酸钠、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全氮（以氮计）、亚铁氰化钾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氯化钠（以湿基计）、钡（以Ba计）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。

**二十一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20349-2006 《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19298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/T 21733-2008 《 茶饮料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8537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；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2805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耗氧量（以CODMN法，以O2 计）、酵母、霉菌、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茶多酚、大肠菌群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菌落总数、咖啡因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食品标签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。

**二十二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1445-2018 《绵白糖》；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